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

一、**法令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依據「一百零九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以下簡稱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29 點訂定本作業方法。

二、**辦理地區與對象**：依本普查實施計畫所定普查區域範圍之地區與對象。

三、**辦理期間**：自 110 年 3 月 2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全國性普查訊息傳播業務由總處統籌規劃辦理，本普查專案調查及有關機關協辦；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應配合整體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方法，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四、辦理內容

(一)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用途與重要性，以增進各界對本普查工作之了解與合作。

(二)簡介本普查對象範圍、辦理方式、普查項目重點及其填報方法。

(三)說明本普查派員實地訪查時間，強調提供詳實正確之普查資料係農林漁牧業者應盡的義務與責任。

(四)強調本普查所獲資料，依統計法規定僅供統計目的之用途，個別資料絕對保密。

(五)說明如何防範詐騙、辨識普查員身分及查證管道。

(六)說明如何取得本普查統計結果，以應社會各界參考應用之需。

(七)其他有關普查訊息傳播事項。

五、辦理方法

(一)電子媒體

1. 製作電視媒體短片、插播卡、活動字幕等，於電視頻道播出。
2. 製作廣播短劇、插播短語等，於廣播電臺播出。
3. 製作光碟片、錄音帶等，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傳播媒體及其他機關、團體應用。
4. 透過電視頻道、廣播電臺發布普查新聞，並洽請其適時採訪報導普查消息，增加本普查能見度。
5. 利用政府機關及農林漁牧業相關網路，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6. 利用電視牆、LED 及 LCD 電子看板，傳播普查訊息。

7. 運用其他適當之電子、網路媒體及相關方式進行訊息傳播。

(二)文字圖畫

1. 撰寫專文並刊登相關刊物，籲請農林漁牧業經營者支持本普查工作。
2. 洽請各報社、農林漁牧業雜誌社，刊登普查廣告與專題報導，並適時採訪發布普查消息。
3. 洽請各有關機關、農漁民團體在其戶外電子媒體及有關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訊息、普查標語等資訊。
4. 普查實施 1 個月前，依法公告普查事項。
5. 製作普查訊息傳播海報及布幔，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等單位，於重要公共場所張貼、懸掛。
6. 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其他適當之文宣品，以利推動普查工作。

(三)集會

1. 於普查實施前由首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舉辦本普查之意義及目的，促請農林漁牧業經營者支持配合。
2. 配合總處巡迴視導期間，召開地方工作會報，並透過媒體加強報導普查消息。
3. 利用農漁民團體等集會活動，廣為傳播普查訊息。

六、辦理機構

(一)傳播機構及職責

1. 總處：負責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之統一規劃、聯繫與推動工作。
2. 直轄市、縣（市）普查處：運用地方政府新聞系統，配合總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並應配合實際需要，自行規劃辦理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3. 鄉（鎮、市、區）普查所：運用地方政府各項管道，配合各該上級普查處辦理各項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4. 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運用各該機關之適當管道，配合總處辦理普查訊息傳播工作。

(二)分工辦理原則

1. 全國性普查新聞，由總處發布；地方性普查新聞，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發布。

2. 全國性電視、廣播及網路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總處規劃辦理，其中有關公益時段普查訊息短片（劇）之播放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協助安排；至地區性電視、廣播及網路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視需要自行規劃辦理。
3. 全國性文字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包括新聞稿、普查消息與訊息專文之撰擬等），由總處統籌策劃辦理；有關普查訊息傳播物品之製作、懸掛、張貼與分送，由總處、地方各級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負責辦理。
4. 全國性記者會，由總處會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辦理；地方記者會，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辦理。
5. 其他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由地方各級普查組織洽請各該政府新聞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七、辦理經費：本普查訊息傳播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預算支應；各直轄市、縣（市）普查組織配合辦理之地區性普查訊息傳播，由總處酌予提供部分經費，若前揭經費有用於電視、廣播、報紙及雜誌時，應於每月底填列相關經費調查表，以電子檔傳送至總處。

八、附則：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細部作業詳附表。

附表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細部作業表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壹、電子媒體				
一、電視媒體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短片	至少 2 則	110.04— 110.06		1.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2.內容包括普查規劃及實施過程、普查對象範圍、普查結果提供施政決策應用實例、支持普查係農林漁牧業者應盡之義務與責任。
2.插播卡	至少 4 則	110.04— 110.06		由短片剪輯而成，含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電視臺播出。
3.拷貝光碟片	1 批	110.04— 110.06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電視託播	不限	110.04— 110.06		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看之電視時段於電視臺輪流播出。
二、廣播節目			行政院主計總處	
1.短劇	至少 2 則	110.04— 110.06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於各廣播電臺播出。
2.插播短語	1 則	110.04— 110.06		製作國語、閩南語、客語 3 種版本，供地方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各廣播電臺播出。
3.拷貝錄音帶、光碟片	1 批	110.04— 110.06		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地方普查組織應用。
4.廣告託播	不限	110.04— 110.06		除利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時段免費播出外，另購買農林漁牧業者較常收聽之廣播時段於廣播電臺輪流播出。
三、網路媒體	不限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利用政府機關、農林漁牧業相關電腦網路適時發布普查新聞、消息及刊登普查公告等。
四、LED 電子看板	不限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專案調查及相關配合辦理機關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五、LCD 電子看板	不限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洽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重要公共場所播放。
貳、文字圖畫				
一、普查訊息專文	數篇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普查訊息專文，籲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普查工作。
二、報章雜誌報導(含廣告)	數篇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1.購買報紙雜誌廣告刊載普查訊息專文等。 2.請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機關及農漁民團體在其出版刊物上刊載普查消息等。
三、普查訊息參考資料	數篇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提供地方普查組織、記者會及各種集會活動之參考。
四、普查簡介	約 35 萬份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助受訪者了解普查目的、效益、網路填報方式，以及資料保密、疑問查詢管道等。
五、普查公告	1 則	110.04	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實施前 1 個月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普查公告。
六、發布新聞	不限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適時發布普查新聞並報導普查消息。
七、布幔	12,130 幅	110.03— 110.06	地方普查組織	製作 3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於適當地點懸掛。
八、海報	42,200 張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作 3 種規格，分送地方普查組織、專案調查及協辦機關於適當地點張貼。
九、其他普查宣傳物品	1 批	110.03— 110.06	行政院主計總處	配合普查訊息傳播作業需要，採購或製作普查宣傳物品。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各項普查訊息傳播細部作業表(續)

作業項目	數量	傳播期間	辦理機關	備註
參、集會傳播 一、全國性記者會	1 次	110.04— 110.05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間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記者會，籲請全國農林漁牧業者支持本普查。
肆、縣市普查訊息傳播 一、有線電視頻道 二、地方廣播電臺 三、地方政府電腦網站 四、各項文宣活動 五、各種集會 六、其他	—	110.03— 110.06	地方普查組織	地方普查組織依本作業方法辦理訊息傳播相關工作。 包括召開地方記者會，及配合農漁民團體、農林漁牧業集會活動進行普查訊息傳播。

註1：專案調查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註2：協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農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交通部、衛生福利部。